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过审慎、认真的研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丰球集团有限公司续签互保协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的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2、公司与互保对象续签互保协议，主要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求，有利于公司巩固并提高现有的融资能力。互保对象目前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具有实际债务承担能力。

本次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互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与丰球集团续签互保协议，公司为丰球股份向民生银行贷款2000万元、招商银行贷款4000万元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万元，丰球集团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7000万元。

互保协议生效后，公司按协议实际履行担保义务时，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应密切关注被担保方有关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

独立董事：汪军民、童宏怀、陶宝山

2016年10月31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